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董事会于2025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占董事总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合规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 同意李齐兵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；
2. 同意公司总裁薛臻先生代行公司合规负责人职责，代行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、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李齐兵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稳健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基本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3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2.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、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